

## 授 權 書

本人    (姓名)    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    XX    ，  
發出之日期  XXXX  年  XX  月  XX  日，為  樓宇名稱  ，  
第  XX  期/座，  XX  樓  XX  座單位的分層所有人/預約取得人，  
因為不能出席於  XXXX  年  XX  月  XX  日，於    (舉行會議  
地點)所召開的    (樓宇名稱)分層所有人大會。

根據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8 條第 5 款的規定，現授權  (姓  
名)  ，持有澳門居民身分證編號  XXX  ，發出之日期  XXXX    
年  XX  月  XX  日，代表本人出席上述大會，以行使分層所有  
人/預約取得人應有之討論權、決議權及投票權。

授權人簽署：    XX     (需作出認筆跡)

日期：20XX 年 XX 月 XX 日

提示：

1. 如持有非澳門居民身份證，須修正授權書的表述，並指出身份證明文件之類別、發出之機關；
2. 倘有關單位所有權為二人或以二人以上共有，授權須由全體共有之半數人作出；
3. 有關認筆跡之手續，可前往第一、第二及海島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辦理。